

湖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
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

公开发包文件

项目发包编号 湖州泓达建 2025-088

发 包 人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发包代理机构: 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2
第二章	发包需求	6
第三章	竞包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竞包文件格式	241

第一章 发包公告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发包公告

一、发包条件：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计划投资估价为：每家入围单位年结算金额不大于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发包人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代理机构为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发包，项目发包编号泓达建 2025-088。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发包规模：每家入围单位服务期内结算金额不大于 100 万元

项目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范围：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要求为准

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达到 1 年或者单个公司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终止单个公司合同，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入围数量：本项目当最终有效竞包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取综合得分前 5 名竞包人作为入围单位（第 5 名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竞包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竞包报价也相同，则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最终有效竞包单位在 5 家（不包含）以下时，发包人将对本项目重新发包。

注：1、发包人不予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一定会有项目实施，请各竞包人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竞包人自行承担。

2、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均可在根据自身需求在库内选取服务单位，并与入库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原则和中标结果签订服务合同，一项目一签。

3、所有入围单位的签约合同价统一为最终入围单位中竞包报价最低（最优惠）的报价，如果有不同意上述签约合同原则的成交人将从后序排名的竞包单位中递补。

三、竞包人资格要求：

竞包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且是 2025-2027 年度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预发包项目中选单位。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本项目须配备两名项目负责人，分别负责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其中：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在发包时间截止前必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录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提供相关网上截图）

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竞包人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其他要求：1）本项目拒绝接受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竞包人；2）拒绝接受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竞包（或竞包）且在限制期内的竞包人；3）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竞包人；4）竞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四、报名及获取发包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发包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竞包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发包文件方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383102718@qq.com，报名资料于当日 16 点 00 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3、报名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

3、2025-2027 年度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预发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4、报名表（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包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竞包文件的递交和相关：

1、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竞包文件递交地点（竞包地址）：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发包公告在 <https://www.huzwater.com/>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发 包 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72-2212319

发包代理机构：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

联 系 人：王萍萍 电话：0572-2068728

发包监督小组：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 址：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18 号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话：0572-2026690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二章 发包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

二、服务期：1 年（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达到 1 年或者单个公司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终止单个公司合同，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服务范围：

4.1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项目接洽、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汇报、后期服务等工作。

4.2 承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从业规范，应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均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如在服务期间，项目班子成员编制成果造成发包人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4.4 上述条款与合同中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最终费用结算办法

5.1 招标代理服务最终结算：按单个项目分别结算，结算办法按以下约定执行

（1）工程类（含监理）

项目造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	4000 元
100 万-1000 万	6000 元
1000 万-5000 万	12000 元
5000 万-1 亿	15000 元
1 亿及以上	20000 元

（2）货物类、服务类：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规定乘上中标折扣率计算，折扣后金额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货物类超过 15000 元按 15000 元计，服务类（不含监理）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同一项目分标段，如果是同一天开标，按合计的总造价在相关区间内计取招标代理费。

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按收费标准由招标人承担。

5.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终结算：

每个项目单独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数再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取费基数为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如果遇到群体工程（例如住宅小区），有上部结构的单元数、套型都一致的情况下，咨询服务费均按照投标人的报价费率计费的6折折价付费。

六、人员要求：

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详见发包公告。

2. 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负责人：详见发包公告。

3. 代理人员：不少于4名（代理负责人1名，代理员3名），以项目负责人或代理员身份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录入，提供相关网上截图及社保证明。

4. 造价人员：不少于4名（其中造价负责人1名，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2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1名），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不满足以上人员基本配备的，以无效竞包处理。

第三章 竞包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
2	发包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发包需求
3	竞包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包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包结果如何，竞包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包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项目总投资额：每家入围单位年结算金额不大于 100 万元 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达到 1 年或者单个公司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终止单个公司合同，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5	竞包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
6	竞包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包文件，发包人予以拒收
7	竞包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戴山路 1888 号吴兴科技创业园 B 幢 5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成交通知书：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向承包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元/家
12	竞包文件有效期：60 天
13	竞包限价为：本次报价采用竞包折扣率报价 （1）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费控制价（折扣率）为 30%（含）-35%（含），投标报价超出范围按无效标处理。 （2）工程类（含监理）项目招标代理费不作竞争。

(3)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控制价（折扣率）为 38%（含）-50%（含），投标报价超出范围按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发包文件适用于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遴选项目的发包、竞包、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总投资：每家入围单位年结算金额不大于 100 万元

服务期：1 年，以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达到 1 年或者单个公司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时终止单个公司合同，经评价服务优秀可最多续签一次。

（三）定义

1. 发包人系指组织本次发包的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系指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本次发包的潮州泓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竞包人”指向发包人提交竞包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发包文件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发包文件规定竞包人须承担的相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竞包人按发包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四）发包方式

本次发包采用公开发包方式进行。

（五）竞包委托

竞包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竞包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发包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对竞包人资格进行审核。

（六）竞包费用

竞包人应自行承担竞包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

承担有关费用。

（七）联合体竞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竞包人竞包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包人竞包所使用的发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竞包人应仔细阅读发包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发包文件的要求提交竞包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包人在竞包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包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承包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发包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包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发包文件的解释

1. 竞包人应认真审阅发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包人的竞包文件没有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包文件没有对发包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包有可能被拒绝。

2. 竞包人在现场踏勘以及对发包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5年11月3日17时00分**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发包人提疑，接收邮箱：383102718@qq.com），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3. 无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包人对发包文件提交的疑问，发包人都将于 **2025年11月4日17时00分**前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或修改，并以发包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各竞包人。

4. 发包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发包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发包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发包文件。

二、发包文件

（一）发包文件的组成

-
1. 发包公告
 2. 发包需求
 3. 竞包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竞包文件格式
 7. 本项目发包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竞包人的风险

竞包人没有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包人没有对发包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包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包被拒绝。

三、竞包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竞包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竞包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2）拟参加竞包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详见发包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社保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截图。除实际情况中无需缴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3）竞包声明书；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竞包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截图。除实际情况中无需缴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企业聘用合同。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如委托代理人竞包）

（6）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须满足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7）湖州市国企采购项目竞包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其他：资格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大纲、质量保证措施和内控制度；
- (2)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
-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实施方案；
- (4) 投入人员实力；
- (5) 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 (6) 造价项目负责人业绩；
- (7) 廉洁纪律和措施；
- (8) 保密纪律和措施；
- (9) 合理化建议；
- (10) 竞包需要的其他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或竞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包函；
- (2) 竞包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否决其竞包，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在竞包截止时间前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竞包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竞包文件以及竞包人与发包人就有有关竞包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包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包计量单位，发包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发包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竞包报价

1.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发包人设有报价区间，竞包人的竞包报价不得超出报价区间，报价区间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

3.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竞包报价。竞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合同签订：签约费率按中标入围单位中最低竞包费率签订合同。
 5. 竞包人的竞包文件不予退还。
 6. 发包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7. 发包人拒绝接受竞包报价超过发包报价区间的竞包人成为承包候选人

（四）竞包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竞包截止日起 60 天竞包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在原定竞包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形式向竞包人提出延长竞包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包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包人可以拒绝发包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包有效期的竞包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包文件。

（五）竞包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竞包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竞包人应按本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竞包文件并标注页码，竞包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包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包人的责任。

2. 竞包人应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竞包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竞包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格文件》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竞包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4. 竞包文件需按发包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5. 竞包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竞包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竞包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包人负责。

（七）竞包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竞包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竞包人名称、竞包人地址、竞包文件名称、竞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竞包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包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包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竞包人承担。
3. 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包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竞包截止时间后，竞包人不得撤回、修改竞包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包文件应当按本发包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竞包会议

（一）竞包会议

1. 发包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竞包会议，所有竞包人均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竞包会议现场并准时参加竞包会议。竞包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包会议的，须提供其身份证、身份证明书；竞包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竞包会议的，须提供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竞包会议或迟到或未带上述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须在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的都将视为自动弃权，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竞包文件。
2. 竞包文件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经代理机构核对、签收登记后，参与送达的相关人员应立即离开，严禁以任何理由在现场逗留、喧哗或打探其他信息。
3. 竞包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竞包会议开始时，由竞包人选派代表或发包人指定人员检查竞包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宣布评审、成交办法，当众启封竞包文件，本项目先开《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后再开《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4. 竞包会议后，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竞包文件，才能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优选为原则；
2. 评审工作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二）竞包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竞包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发包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包文件应与发包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竞包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的竞包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竞包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发包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包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包。

（三）竞包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竞包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对竞包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竞包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包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竞包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 修正后的竞包报价高于原竞包报价的，以原竞包报价为准；低于原竞包报价的，以修正后的竞包报价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包文件的竞包报价，竞包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包报价对竞包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包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包将被拒绝。

（五）竞包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竞包文件的初步评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包人就竞包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包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发包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

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竞包都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包。所有竞包被否决后，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发包。

5. 因有效竞包少于 5 个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竞包。所有竞包被拒绝的，发包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发包。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包会议后，直至授予承包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包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包人向发包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包被拒绝。

3. 承包人确定后，发包人不应对未承包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承包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发包人拒绝竞包的权力

发包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竞包人。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包。

（八）合同授予标准

本发包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项目评审办法所确定的承包人。

（九）成交通知书

1. 确定承包人后在竞包有效期截止前，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竞包人其竞包被接受；

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不按本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投标；

2. 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签订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竞包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发包人如不与承包人订立合同，或者发包人、承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如不按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则发包人将废除授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包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5.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九）条的规定，发包人则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没收竞包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承包人，或者重新组织发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本项目发包文件及竞包人的竞包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评审；
2.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3 人；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发包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发包文件精神，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审小组人员（以下均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包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发包文件规定的竞包文件，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各评委商量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评审；
7.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发包文件要求的竞包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竞包须知第（四）条竞包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的要求；
8. 通讯工具管理：在评审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9. 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竞包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审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10. 竞包人对发包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三、竞包文件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先对竞包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包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竞包文件无效；
 - 1.1 竞包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
 - 1.2 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1.3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复印、盖章等模糊、辨认不清的；
 - 1.4 竞包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包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竞包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 1.7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未加盖连续页码，中间有插页、缺页的。

四、竞包资格审查评定

1. 竞包人《资格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文件》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1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组成需要的相关资料；
- 1.2 未满足其他实质性条款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包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 竞包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3 竞包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4 未实质性响应发包文件要求或者竞包文件有发包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明显不符合发包文件要求的或者与发包文件相应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2.6 竞包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包方案的；
- 2.7 与其他参加本次竞包供应商的竞包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2.8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 2.9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

3、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包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3.2 竞包报价超出控制价范围按无效标处理；
- 3.3 竞包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竞包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4 竞包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竞包文件份数少于发包文件要求的；

3.5 竞包文件活页装订的。

五、评定分值（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一）商务得分 100 分（权重 30%）：

1、有效标的确定

在评定商务文件分值前，由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竞包按无效标处理：

- （1）竞包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进行更改的；
- （2）竞包人的有效报价超过限价的；
- （3）竞包人的商务文件具有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按上述评审，在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竞包。

2、最佳报价确定方式：

以所有最终有效合理竞包报价的最低值作为最佳报价：

1) 招标代理报价：

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div \text{最佳报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7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0.2 分；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控制价编制报价：

各有效投标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计算商务标得分：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div \text{最佳报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3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0.2 分；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最终报价得分为：招标代理报价得分+控制价编制报价

注：本项目最佳报价值由评审委员会依据发包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包括复评环节）。

（二）技术得分 100 分（权重 7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总分
1	服务大纲、质量保证措施和内控制度	根据竞包人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服务大纲、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性进行打分。优得 25-30 分，一般得 19-24 分，差得 12-18 分。	30 分
2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竞包人提供的招标代理的服务实施方案的阐述进行打分。优得 11-15 分，一般得 7-10 分，差得 3-6 分。	15 分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竞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的阐述进行打分。优得 8-10 分，一般得 8-6 分，差得 3-6 分。	10 分
4	投入人员实力	拟投入人员须满足基本配备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至少配备代理人员 4 名（代理负责人 1 名，代理员 3 名），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 4 名（其中造价负责人 1 名，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2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 1 名）】 1、每增加 1 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每增加 1 个代理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代理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的代理人员中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等级为 A 的，每人得 5 分；等级为 B 的，每人得 4 分；等级为 C 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最多计取两人，最高得 8 分。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入的造价人员中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造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代理人员提供录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上截图）、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文件（时间以最新的年度或最新的月度评价结果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因各地信用评价等级方式不尽相同，上述评分按	16 分

		最高等级得 5 分，每降一个等级减 1 分】。）、荣誉或获奖证书以及人员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根据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工程类：每完成一个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货物类：每完成一个货物类公开招标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服务类：每完成一个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若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代理合同和交易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6 分
6	造价项目负责人业绩	根据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业绩进行评分 （1）每完成一个招标控制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每完成一个招标控制价在 1000-10000 万元（含 1000 万）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每完成一个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以下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控制价封面（需有委托方及编制单位双方盖章，如为审核项目，提供审核成果文件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第（1）项标准可涵盖第（2）（3）项，第（2）项标准可涵盖第（3）项。	6 分
7	廉政纪律和措施	根据竞包人对廉洁纪律的认识和相应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	6 分
8	保密纪律和措施	根据竞包人对保密纪律的认识和相应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	6 分
9	合理化建议	根据竞包人对本服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技术得分的计算

技术得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决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5 人，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第 5 名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竞包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竞包报价也相同，则由发包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2、发包人应当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最终结算：**按单个项目分别结算，结算办法按以下约定执行

（1）工程类（含监理）

项目造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	4000 元
100 万-1000 万	6000 元
1000 万-5000 万	12000 元
5000 万-1 亿	15000 元
1 亿及以上	20000 元

（2）货物类、服务类：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规定乘上中标折扣率计算，折扣后金额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货物类超过 15000 元按 15000 元计，服务类（不含监理）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同一项目分标段，如果是同一天开标，按合计的总造价在相关区间内计取招标代理费。

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按收费标准由招标人承担。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最终结算：

每个项目单独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数再乘以“中标折扣率”计算（取费基数为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如果遇到群体工程（例如住宅小区），有上部结构的单元数、套型都一致的情况下，咨询服务费均按照投标人的报价费率计费的6折折价付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发包代理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竞包函；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竞包文件（不含投标函）
8. 竞包人须知。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由受托人负责实施进行招标活动所签定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委托的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义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金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

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文件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招标代理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2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的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专人和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注明；

(5) 根据需要，做好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

人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工作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合理的解释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在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等资料，**关于它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受托人应对此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中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应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内容并可以提出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甚至追究法律

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委托人所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专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支出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正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争议

10、违 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

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 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时间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的，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的，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以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 议

12.1 委托人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终止和变更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委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是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时，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的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权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时人一方或者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代理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成交通知书；6、竞包函；7、竞包文件（不含竞包函）；8、竞包人须知；9、可能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1.1 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工作内容以业主要求为准。

1.1.2 委托的内容：

(1) 负责优化、调整本项目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招标人审定；

(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每个单项招标启动前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包括评标方法的确定、技术方案的要求、经济报价的形式等，确保招标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并报招标人审定；

(3) 办理项目招标申请；

(4) 起草招标公告，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5)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6)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负责组织资格预审会议，协助招标人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示；

(7)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计价规则等，做好招标文件的合规性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准确、完整，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8) 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造价风险进行评估和预测，提供相关措施和建议以降低风险。

(9) 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10) 负责组织投标预备会、开标、评标、决标、定标会议的会务安排，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协助招标人抽取评标专家；

(11) 负责准备评标、定标等辅助表格和资料，解释招标文件及评标定标办法，协助评标定标委员会询标、统计及评标定标报告的打印录入工作，负责评标定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理、移交、备案公示；

(12) 负责评标专家的接待及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的发放；

(13) 协助招标人决标定标，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14) 如有质疑问题，协助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质疑问题，如有投诉举报问题，配合招标监管机构的调查处理，未能按期决标时负责办理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5) 协助招标人谈判、签订合同，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16) 协助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17) 法律、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招标代理应提供的服务；

(18) 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资料。

(19) 通过应用专业的造价管理方法和技术，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有效防范造价风险，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20) 招标条款、合同条款等后续咨询服务。

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2、受托人的义务

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

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实施。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全部费用（交易服务费除外）。

(4)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代理费。

(5) 受托人在踏勘现场和招标过程中应负责做好安全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的权利

3.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6.1 (1) ~ (7)。

3.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服务期内，委托人具有项目分配权，但不保证受托人承担项目的个数。

4、受托人的权利

4.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7.1 (1) ~ (6)。

4.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报酬，项目完成并移交招标全过程资料并开具发票后半年内支付。

2、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2.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2.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2.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所有酬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受委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参与围标、串标、买标、卖标、挂靠等所有违法行为，不泄露专家信息，不收受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财物或者其他任何好处。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相关情况。

如违约终止所有项目合作，计入集团黑名单，同时委托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五、履约情况考核

1、在服务期内，委托人将对在服务的入库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2、受托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委托方发现受托方主要人员非投标时配备人员或派遣的项目人员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扣除委托费用的 20%，受托方需立即按照委托方要求更换人员；未能按要求更正的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罚承接项目委托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确因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受托方须提前 7 日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否则委托方有权认为受托方不具备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

3、在服务期内，受托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必须驻场湖州市区，全程参加招标和开标服务过程，如未按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认为受托方不具备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应于每年代理的所有项目完成后，采用 U 盘形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完整的电子版资料，包括项目全过程资料及所有投标人提交的完整投标文件。

5、争议

5.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合同变更或解除

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物价涨跌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七、其他

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加盖公章）

乙 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_____的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_____的规范性文件等。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有关领导和从事本协议_____项目的工作人员，在_____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产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洁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

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_____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水务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_____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保密信息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保密信息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一、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次定点服务项目合作过程中，以书面、口头、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全部未公开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自行获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2. 具体范围：

项目基础信息：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文件及相关计算依据，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料。

交易参与方信息：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澄清说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标准及评标过程记录。

合作商务信息：服务合同条款、收费标准、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接收、保管、使用及销毁，明确内部人员的保密责任，并对内部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2.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次入围项目约定的服务职责，不得超出该范围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复制、摘抄、拍摄、传播保密信息载体。

4. 若乙方因法律规定或行政监管要求需披露保密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同时要求接收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违约导致）之日止。

2. 即使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合作关系结束，乙方的保密义务依然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

息公开。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泄露情况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3. 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包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竞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竞包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包、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的任何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竞包声明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_____（竞包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包，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包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包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包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发包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发包信息后，与发包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近三年）未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
4.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未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湖州市内竞包且在限制期内。
5. 我方在竞包截止日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竞包人公章：_____年 月 日

4、竞包函

致： {发包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发包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发包文件的竞包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代理折扣 %及招标控制价折扣 %的竞包报价并按发包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服务等。

2、服务期： 。

3、我方质量达到的标准为： 。

4、我方承诺在本竞包文件有效期内，本竞包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竞包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发包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项目合同。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6、潮州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竞包。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竞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竞包；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发包人或者其他竞包人相互串通竞包；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竞包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发包竞包、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